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98/10-11號文件

2011年10月7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1年香港理工大學(修訂)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議員條例草案)

I. 摘要

1. **條例草案目的** (a) 更改香港理工大學(下稱"理大")校董會的組成，以及校董會成員、校長及常務副校長的委任。
(b) 重新界定校董會的角色及理大的宗旨。

2. 意見

這是一項經行政長官同意提交的議員條例草案，旨在因應2002年3月發表的《香港高等教育報告》的建議、政府帳目委員會在2003年11月發表的報告書所載的意見和理大其後就管治及管理進行的內部檢討，改善理大的內部管治。

條例草案建議將校董會成員的人數由29人減至25人，以及將行政長官委任加入校董會而非理大僱員或學生(校外成員)的成員人數由20人減至9人。此外，學生代表及校外成員的人數、獲選加入校董會的所有全職員工的資格，以及職員作為校董會成員在委任校長和常務副校長方面的參與權亦有所改變。

3. 公眾諮詢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載，理大曾就條例草案的建議諮詢其校董會、教職員協會及教育局。

4. 諮詢立法會 事務委員會

理大於2009年11月9日諮詢教育事務委員會。一名議員認為應讓大學內不同功能範疇的代表加入校董會，以代表不同的利益。

5. 結論

議員可考慮是否需要成立法案委員會。本部向理大提出的若干草擬問題尚待回覆。

II. 報告

條例草案目的

修訂《香港理工大學條例》(第1075章)(下稱"《理大條例》")，藉下列方式改善香港理工大學(下稱"理大")的內部管治

- (a) 更改理大校董會的組成，以及校董會成員、校長及常務副校長的委任；及
- (b) 重新界定校董會的角色及理大的宗旨。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 理大校董會秘書處於2011年6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並無檔案編號)。

首讀日期

3. 2011年7月13日。

意見

議員條例草案

4. 這是一項由林大輝議員提出的議員條例草案。立法會主席已裁定，條例草案涉及《議事規則》第51(4)條所涵蓋的政府政策(請參閱立法會主席於2010年12月15日作出的裁決)。行政長官於2011年6月以書面同意，條例草案可提交立法會。

背景

5.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2段所述，經考慮下述建議及意見後，理大建議對《理大條例》作出修訂：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於2002年3月發表的《香港高等教育報告》(下稱"該報告")的建議；理大就該報告的建議並集不同持份者意見進行的"管治及管理檢討"(下稱"該檢討")的建議；政府帳目委員會於2003年11月發表的第四十A號報告書(下稱"帳委會報告書")所載有關《理工條例》第9(3)(c)條的效力的意見；以及教育局的意見。

校董會的組成及委任

6. 該報告提出多項建議，包括大學校董會的人數不應太多，以確保其管治效能。在考慮過這項建議後，理大建議將校董會成員的人數由29人減至25人。

7. 理大已完成該檢討，要點撮述如下 ——

- (a) 鑒於基層非學術員工沒有資格獲委任為校董會成員，理大建議刪去這項限制，使所有全職員工均有資格獲委任為校董會成員；
- (b) 將學生代表人數由1人增加至2人，當中1人從全日制本科生和非學位課程學生中選出，另1人從全日制研究生中選出；
- (c) 將並非僱員或學生的校董會成員人數(現時全部由行政長官委任)由20人減至17人，當中9人繼續由行政長官委任，其餘8名成員由校董會委任；及
- (d) 從校董會刪去由校長提名的理大學院或同等機構的院長2名，因校長及常務副校長已獲委任為當然成員，而校董會的其他高層管理人員亦已列席於校董會會議，故此管理層於校董會會議內已具相當代表性。

校長和常務副校長的委任及免職

8. 現時，出任校董會成員的僱員和學生無權就理大校長和常務副校長的委任及免職參與投票。鑒於僱員和學生是重要的持份者，理大建議刪去這項限制。

9. 根據現行做法，就常務副校長的委任及免職而言，常務副校長不是成員。然而，《理大條例》目前並無訂明這方面的條文，故理大擬在條例草案中予以訂明。

10. 《理大條例》現時規定，理大校長的委任及免職須由21名有資格的校董會成員以不少於14票通過，而常務副校長的委任及免職須由22名有資格的校董會成員以不少於14票通過。理大建議校長和常務副校長的委任及免職須由不少於當其時全部成員的三分之二票數通過。

校董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11. 在現行的《理大條例》下，校董會會議的法定人數規定為14名成員，少於現時校董會成員總數29人的一半。理大建議校董會會議的法定人數應為當其時成員總數的一半以上。

校董會在訂定員工僱傭合約的政策方面擔當的角色

12. 帳委會報告書提出，理大的校長事務委員會通過向校長支付現金津貼的程序，是否符合《理大條例》第9(3)(c)條。該條訂明校董會不得將批准大學僱用的人的服務條款及條件(大學僱用的非全職的人或臨時僱用的人除外)的權力轉授予任何由校董會委出的委員會。帳委會報告書建議，按照《理大條例》第9(3)(c)條，校董會必須批准理大僱用的每名全職員工的服務條款及條件。然而，理大有意把校董會定為負責批准管限員工的服務條款及條件的政策機構，而管理層則定為負責訂定和批准員工的僱用條款的機構。理大建議修訂第9(3)(c)條，以澄清此立場。

修訂理大的宗旨以反映其發展

13. 理大建議修訂其宗旨，以反映理大的角色及使命，使其符合最新的辦學宗旨。校董會將繼續負責批准政府資助課程的費用，但理大建議對《理大條例》作出修訂，使自負盈虧課程的費用和其他雜項費用無須獲得校董會的批准。

生效日期

14. 條例草案一經制定成為法例，在憲報刊登後隨即實施。

公眾諮詢

15.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載，理大曾就條例草案所載建議諮詢其校董會、教職員協會及教育局。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16. 理大曾於2009年11月9日向教育事務委員會簡介較早期的條例草案擬稿(《2009年香港理工大學(修訂)條例草案》)。對於建議的校董會組成，一名議員認為應讓大學內不同功能範疇的代表加入校董會，以代表不同的利益。

結論

17. 議員可考慮是否需要成立法案委員會。本部向理大提出的若干草擬問題尚待回覆。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王嘉儀
2011年10月3日